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
-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数量为 17,228,600 股，授予对象共 295 人。
- 3、授予价格：6.37 元/股。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7,228,6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38,252,000 股的 3.2%。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5 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4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25%、25%、25% 和 25%，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 2015 年至 2018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第四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孙志平	董事	33	1.92%	0.06%
2	乔海	董事、总经理	33	1.92%	0.06%
3	周小凤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3	1.92%	0.06%
4	陈树杰	副总经理	33	1.92%	0.06%
5	霍灏	副总经理	33	1.92%	0.06%
6	于澄	副总经理	33	1.92%	0.06%
7	彭玉梅	副总经理	33	1.92%	0.06%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288 人	1491.86	86.59%	2.77%
合计	1722.86	100.00%	3.2%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相关公告。在公司上述批准的拟授予 311 名激励对象 1839.4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 295 名激励对象共计 1722.8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3-17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09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 29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9,746,18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7,228,6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2,517,582.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0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480,6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555,480,600.00 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一、限售流通股	17,547,525	3.26%	17,228,600	34,776,125	6.26%
1、股权激励限售股	158,400	0.03%	17,228,600	17,387,000	3.13%
2、高管锁定股	17,389,125	3.23%		17,389,125	3.13%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0,704,475	96.74%		520,704,475	93.74%
三、股份总数	538,252,000	100%	17,228,600	555,480,6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538,252,000 股增加至 555,480,6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钟百胜先生。钟百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通过腾邦集团控制公司股份 177,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通过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投资”）控制公司股份 1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腾邦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钟百胜先生。钟百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通过腾邦集团控制公司股份 177,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8%，通过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 1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28,60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3.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555,480,600 股摊薄计算，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338 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